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68號

上訴人 蔡靜

訴訟代理人 李安學律師

被上訴人 立慶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嘉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  
本院豐原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豐簡字第345號）提起上  
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 
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 
要時為限；又第451條第1項及前條第2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  
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分別定有  
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  
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所謂第一審  
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  
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  
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度  
台上字第1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  
認為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係指若不將該事件發  
回，則該當事人即不能在該一審級為訴訟行為，實施其攻擊  
防禦方法，致有受不利益判決之虞，而無異少經一審級保護  
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  
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  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：四、到場之  
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

者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主張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承攬契約書、領款簽收單，原審並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，即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，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4款之規定，其程序自屬重大瑕疵等語。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承攬契約書、領款簽收單（見原審卷第219-225頁），當日上訴人雖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然被上訴人當庭所提出之上開證據顯然並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原審應駁回被上訴人一造辯論之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。惟原審逕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件上訴人雖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2月19日聲請閱卷，並於114年12月23日提出民事補充理由（二）狀否認上開證物之真正，原審判決採用被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（見判決書第5頁第10-11行），對上訴人之上開抗辯並未說明。原審訴訟程序，自有重大瑕疵，且此等瑕疵關乎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上訴人並已請求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本院豐原簡易庭更為裁判，足見其不同意由本院合議庭就該事件為實體裁判。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制度之利益，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本院豐原簡易庭更為裁判之必要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豐原簡易庭重行審理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林士傑

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